

证券代码：601865
转债代码：113059

证券简称：福莱特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9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3日~2024年8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7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80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4元/股~26.25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之日(即2024年2月23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号:2024-013)。

二、 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 957,9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2,351,324,281 股的 0.04%,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6.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94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9.809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